

法規類號：北市 14-02-1004

名稱：臺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

制(訂)定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

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臺北市府(95)府法三
字第 09579034900 號令訂定發布

第 一 條 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受理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
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（以下簡稱承裝業）營業登記申請，特依
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 二 條 承裝業營業登記由本府消防局受理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 營業登記費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 變更登記費：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 登記證書換發、補發費：新臺幣二百元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